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璋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枝春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